法務部檢察書類查詢系統

列印時間:2018-10-25 11:23:54

分案日期	1060221	偵結日期	1060221	公告日期	
承辦股別	溫	案　　由	背信	條　　碼	1810710139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秘密保持命令聲請書

106年度蒞字第690號
106年訴字第44號

被　告　蔡錫津　年籍在卷
陳錦佩　同上
張英世　同上
劉耀隆　同上
林文勇　同上
葉庭善　同上
洪偉騰　同上
聯合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設址詳卷
法定代理人　林鶴壽

以上各被告之選任辯護人詳卷

為上列被告蔡錫津等人涉犯違反營業秘密等罪嫌，依法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事，請求事項及理由敘述如下:

(一)按「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經釋明符合下列情形者，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對他造當事人、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一、當事人書狀之內容，記載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或已調查或應調查之證據，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二、為避免因前款之營業秘密經開示，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有妨害該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致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秘密保持命令之聲請，應以書狀記載下列事項：一、應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二、應受命令保護之營業秘密。三、符合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事由之事實。」、「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一

條至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於審理第二十三條案件或其附帶民事訴訟時，準用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第1項、第12條及第30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又按「釋明為當事人提出之證據未能使法院達於確信之程度，僅在使法院得薄弱之心證，信其事實上之主張大概為如此者。抗告人於同年月三十一日聲請發秘密保持命令狀載稱：伊公司電腦中之資料，部分為公司之進、銷、存貨系統資料，內含伊公司進貨、銷貨及存貨等貨品進銷來源去向、售價及數量等系統化詳細資訊，於伊公司僅少數管理階層始能接觸，具有實際或潛在經濟價值，且該資料之開啟及使用亦需特定之軟硬體技術配合，自屬營業秘密法第二條所定之營業秘密，及相關案號為上開第一號等情，旋經承辦法官同日批示調閱本案卷宗（含保全證據卷、保全之所有證據）。觀之卷附準備程序筆錄記載：兩造同意部分檢索條件，法官宣示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當庭勘驗搜尋之檢索關鍵字為：一『國外供應商』之全部關鍵字；二『產品』之第二、三、五、六、八、十四、十七、十八、十九項；(三)『客戶名單』之全部關鍵字等語，屆期並勘驗系爭硬碟予以備份、檢索（見第一號(二)卷五四、七二至七三頁），足認該硬碟業經搜尋檢索之資料非寡，能否逕謂抗告人就該資料有屬營業秘密未提出釋明，洵非無疑。原法院未遑詳查究明，遽以抗告人未具體敘明營業秘密，亦未釋明該資料有何營業秘密為由，而為其不利之論斷，自嫌速斷。抗告論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非無理由。」，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170號裁定著有判例可資參照。

(三)本案應限制開示或使用之營業秘密範圍：

1. 應以本案全卷作為限制開示或使用之範圍：

本案起訴書附表一、二之一、二之二所示之營業秘密資料或保密資料因彼此間互有關聯性、難以完全獨立切割，又本案日後庭審時，中石化公司亦有再揭露或提供資料予法

院之可能，為避免將來中石化公司提供之營業秘密或保密資料未能受到秘密保持命令之保障，有將本案相關全卷作為聲請秘密保持命令限制開示或使用範圍之必要。

2. 退步言，至少也應以106年3月21日本署苗檢鈴溫106蒞690字第 07237號函附件所示之中石化公司營業秘密及保密資料作為限制開示或使用之範圍，其理由已於之前在貴院準備程序中逐一釋明，亦即如中石化公司之營業秘密及保密資料遭他人獲得或使用，恐妨害中石化公司產業競爭力、事業活動之情形。

(四)本案應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

貴院前曾同意被告等就本署106年3月21日苗檢鈴溫106蒞690字第07237號函聲請限制閱卷之範圍（核屬中石化公司營業秘密及保密資料），並於106年11月2日整日准予被告及其選任辯護人閱卷，且當日被告及選任辯護人更有分工而完整抄錄之情狀（此部分經告訴人提起抗告，已經智慧財產法院106年度刑智抗字第18號刑事裁定廢棄發回更為裁定），茲為避免中石化公司之營業秘密、工商秘密資料二次外洩，容有必要使應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涵蓋及於被告及各選任辯護人，故貴院核發秘密保持命令之時，有具體指明「應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為被告蔡錫津、陳錦佩、劉耀隆、張英世、林文勇、葉庭善、洪偉騰以及合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鶴壽），以及渠等之選任辯護人即楊曉邦律師、李錦樹律師、吳文琳律師、林桑羽律師、高振格律師、絲漢德律師、賴以祥律師、陳鴻儀律師、張衛航律師（依照本案一審卷二第 9頁報到單所示），以及各選任辯護人律師當日所攜帶同庭參與閱卷並為抄錄之人員即黃怡華、林怡妏、劉芳妤（依照貴院卷二第109頁及背面 106年11月2日刑事調查程序筆錄簽名所示）。

此　致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庭(慧股)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2　　月　　21　　日

檢察官　洪　政　和

溫股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核發保持秘密聲請書

169

106年度蒞字第690號
106年訴字第44號

被告　蔡錫津（年籍資料詳卷）
陳錦佩（年籍資料詳卷）
張英世（年籍資料詳卷）
劉耀隆（年籍資料詳卷）
林文勇（年籍資料詳卷）
葉庭善（年籍資料詳卷）
洪偉騰（年籍資料詳卷）
合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設詳卷）

法定代理人：林鶴壽

為聲請貴院就106年度訴字第44號違反營業秘密保護法案件，對有關告訴人公司之技術人員、法務人員及法律與專利工程顧問等一併核發「秘密保持命令」，以利訴訟之進行，其範圍及理由分敘如下：

一、因本案屬營業秘密案件，涉及諸多化學技術製程與相關法務等項專業知識，為使貴院明瞭告訴人中石化公司遭受侵害之營業秘密，並阻絕中石化公司營業秘密外洩之風險，除聲請被告蔡錫津等及辯護人等為應受秘密保持之人，同時請求將附表一、附表二所示之告訴人公司之技術人員、法務人員及法律與專利工程顧問等一併核發秘密保持命令，同列應受秘密保持之人，並准予其等於準備程序、審理程序時到庭協助本檢察官執行公訴職務。

二、本署前已經於107年2月2日具狀聲請對：

（甲）、被告蔡錫津、陳錦佩、劉耀隆、張英世、林文勇、葉庭善、洪偉騰以及合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鶴壽）等，

（乙）、渠等之選任辯護人即楊曉邦律師、李錦樹律師、吳文

琳律師、林桑羽律師、高振格律師、絲漢德律師、賴以祥律師、陳鴻儀律師、張衛航律師，

(丙)、上揭各選任辯護人律師當日所攜帶同庭參與閱卷並為抄錄之人員即黃怡華、林怡妏、劉芳妤等，為「應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在案。

三、由於本案屬營業秘密案件，涉及諸多化學技術製程與相關法務等項專業知識，若使曾經參與研發實驗歷程之中石化公司技術人員、參與偵查過程中現場勘驗扣押資料等之中石化公司法務人員，以及中石化公司所委託之萬國法律事務所相關處理智財案件之律師與專利工程師（同時具備智慧財產訴訟經驗及化工專業知識）得以在開庭時在場，逐一說明何以被告蔡錫津等竊取之資料確實為中石化公司之營業秘密資料或保密資料，或就被告蔡錫津等取得之資料、數據應如何認定被告等確有「使用」該等營業秘密或保密資料(例如：利用中石化已然完成之實驗紀錄即可以選擇淘汰較差之製程，或實驗數據結果已經可以用以改善製程或投入生產)等項事實，對促進本案訴訟之迅速進行有重大實益。

四、增加之人員範圍如附表(一)以及附表(二)所示之萬國法律事務所辦理智財案件之律師、專利工程師（均如彌封袋所示之資訊）。

五、限制開示或使用之範圍，以本署106年3月21日苗檢鈴溫106蒞690字第07237號函附件所示之中石化公司營業秘密及保密資料為作為限制開示或使用為範圍，理由同107年2月2日之刑事聲請（秘密保持命令）書第5頁所述。

六、以上聲請事項之理由敘述如下:

1、法令有依據:按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第1項規定：「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經釋明符合下列情形者，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對他造當事人、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

命令：一、當事人書狀之內容，記載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或已調查或應調查之證據，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二、為避免因前款之營業秘密經開示，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有妨害該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致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

2、有前例可循:「目前准予聯發科公司人員檢視閱覽刑事警察局還原之檔案資料，係本件發現真實所必要且唯一之方式，而為確保可能涉及晨星公司之營業秘密，即有對協同檢察官閱覽、辨識之人員核發秘密保持命令之必要。」、「其中事涉電路設計專業部分，聲請人認尚有請告訴代理人林小琪及訴訟關係人陳建銘輔助公訴之必要，且告訴代理人林小琪與訴訟關係人蔡加春同屬聲請人起訴書所載人證之證據方法，亦有接觸前開證據之必要，應許對林小琪、蔡加春及陳建銘發秘密保持命令之必要。」、「刑事訴訟審理程序中，應由聲請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踐行證據調查程序，並落實聲請人之『實質舉證責任』，則告訴代理人郭雨嵐律師為協助聲請人實行公訴，並強化『犯罪被害人的參與』，而有接觸該等證據資料需要，自應負起秘密保持命令責任。」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7年度易字第500號、104年度聲字第1974號、105年度聲字第2174號著有刑事裁定可資參照。

3、有加速訴訟進行之利益:若能對附表一、附表二所示之人員核發秘密保持命令，渠等於貴院證據調查程序、準備程序以至審理程序之中，在庭辨認、指認或說明中石化公司營業秘密或保密之資料，可消除貴院對於上列人員得否到庭接觸中石化公司營業秘密或保密資料之慮，有利於訴訟之進行。

此　致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慧股)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19　日

檢察官　洪　政　和